

真刀真枪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我市深入推进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之三)



奉化区纪检监察干部就亭山村经济合作社运行及区农业农村局村社运行情况向村社工作人员询问了解。(桂柳莹 摄)

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保障问题——

以精准监督护航“甬有颐养”

“黄阿姨，疫情期间，您对社区的送餐服务满意吗？还有什么意见？”“帮我送餐的师傅很负责，中餐、晚餐都准时送到，菜品也很丰盛。现在年纪大了，腿脚不方便，社区为我们考虑周到，我很满意。”近日，象山县纪委监委干部来到丹东街道新华社区开展入户调查，了解老年人助餐(上门送餐)服务落实情况，以精准监督保障“老有所依”。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突出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紧扣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通过实施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推动城镇居家养老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落地，力促监督有力度、治理有举

措、整治有成效。

专项治理开展以来，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通过建机制、促排查、定制度等方式，摸清治理“难点”，与市民政局联合督察城环，排查出7大类16方面问题，对此建立和完善5项制度和4个数字监管平台，推动完善“甬易养”智慧养老平台建设，绘制全市养老机构点位和老人分布“两张图”，精准对接服务供需。

“刘阿姨，我们又来看您了！”一大早，北仑区居家养老服务员叶养娥来到老人刘银佃家。刘银佃老人今年88岁了，腿脚不灵活，生活有诸多不便，擦脸、洗头、洗衣服……叶养娥耐心细致，还和老人唠家常。“阿姨一直过来照顾我，她就像我的干女儿一样。”刘银佃笑着说。北仑区

为社区老人提供专业化、便利化的居家上门服务，2022年以来为老年人提供服务15万余小时。一份针对服务质量的1848次实地回访和5276次电话回访统计显示，老人满意度达到98%。

居家养老服务“质”的跃升、职能部门主动谋“变”的背后，离不开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护航。北仑区纪委监委推进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保障专项治理工作，督促职能部门对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保障到位，同时督促落实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购买意外伤害险制度，不断加大养老服务供给力度。慈溪市纪委监委会同慈溪市民政局通过智慧养老平台数据分析，发现部分80周岁以上老人因人户分离未完全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在监督推动下，民政局通过拉网式排查进行点对点整改。截至目前，专项治理已帮助1118名老人申请居家养老服务。鄞州区纪委监委在抓好问题整改的同时，督促专项治理的成果转化。今年，鄞州建立政府资源、社会服务与老年人服务需求对接的“鄞领养老”数字化系统，通过“一键助餐”“一键入住”等应用场景，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和精准的养老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继续深化监督，动态跟踪治理进度和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保障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宁波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镇海区纪委监委监督检查组在招宝山街道新三宝服务社实地检查，向辖区老人了解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情况。(张瑾 摄)

村经济合作社运行问题治理——

为促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支撑

“购买空气开关、灯等支出3722元，购买物业绿化修剪用汽油1105元……”日前，奉化区西坞街道金峨村村民周彭挺扫描家门口的“数字门牌”二维码，打开“阳光公开”板块，足不出户就能了解全村每一笔“三资”情况。今年，奉化区纪委监委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创新推出“数字门牌”，覆盖全区5万农户，进一步拓宽群众监督渠道，确保村经济合作社规范运行治理走深走实。

村经济合作社运行问题专项治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关乎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落实落地。今年以来，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突出重点，实地督导，督促基层以乡镇为主体，将村级集体资产及其经营情况、经济合同、会议记录全部纳入“浙农经管”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集体资产管理的全过程闭环监督。对平台出现的“红黄”两色预警问题，实时开展“灭灯”行动，督促责任单位立行立改，有力促进村经济合作社规范化运行。

今年3月，江北区甬江街道夏家村一份物业租赁合同亮起预警黄灯，提示合同还有2个月就要到期了。街道党工委第一时间督促村里尽快与企业对接，提醒该村在续订或重新签订合同前要重新做好比价工作，切实保障村集体和村民利益。在纪工委督促下，夏家村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市场比价工作，核定夏家村村级物业租金标准提高至18元/平方米，进一步保障了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镇海区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组通过入户座谈、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对村经济合作社民主决策是否

到位、章程制定是否公开、资产处置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监督检查组发现，九龙湖镇某村的村集体资产承租户拖欠租金6年。九龙湖镇纪委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收取拖欠资金，通过定期对账进一步加大资产监管力度，确保村经济合作社应收款及时到账，守好农村集体“家底”。

象山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实地抽查7个乡镇(街道)的28个村，重点开展村级小额资源租赁合同规范事项整治工作，查处并整改问题31个，批评教育7人，党纪处分4人，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份。此外，创新村级纳入无纸化记账及网银结算模式，村级财务记账数字运用率、出纳线上记账率均达100%。

目前，全市专项治理546个问题清单中，已有525个问题完成整改，整改率达96.2%。为建立长效机制，纪检监察机关督促指导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意见》，推进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严格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长效机制，为全市村经济合作社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下一步，纪检监察机关将强化检查督导，发挥大数据监督的优势，持续加大问题查处力度，特别是对部门查找和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深入核查，凡是涉及侵犯村集体和成员合法权益的违纪违法案件，全部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核实，做到问题查清、责任分明、处理到位，确保村经济合作社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有序有力。”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余姚市黄家埠镇纪委、监察办通过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平台，对村级采购、工程项目、资产处置等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情况开展线上监督，实时掌握村经济合作社运行情况。(张辉 摄)

整治教育乱收费问题——

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看一下你们的新学期教学安排，有没有教辅资料、平板电脑硬性购买要求的？”“您孩子所在班级的家委会收费项目是否进行过公示？”今秋，随着学生开学入校，牵动千家万户的教育收费问题再次成为公众热议和关注的话题。教育乱收费既加重了家

长和学生负担，更扰乱了教育生态，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顽疾。连日来，我市各地纪检监察干部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教育乱收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今年以来，在市委监委统一部署和有力领导下，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紧盯教育乱收费这个群众

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局组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以“小切口”选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推动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开展专项督查、着力强化制度建设，督促市教育局审议出台了《宁波市教育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全市教育收费工作，不断扎紧制度的篱笆。

“随意收取饭卡‘一卡通’工本费，虽然金额不大，但影响不小，不能一罚了之。”不久前，慈溪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督促慈溪市教育局对某学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确保学校认识到、对工本费收取问题整改到位。今年以来，该纪检监察组会同市教育局梳理问题、主动出击，推动慈溪282所幼儿园、中小学和156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员自查，清理教育乱收费不留死角。

余姚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结合掌握的“高价订购教辅资料”等问题线索，深入学校一线对教育乱收费现象开展现场监督，针对个别学校引进书店流程不够规范，采购教辅资料制度不够完善等问题，发出监督函，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余姚市教育

局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印发相关制度文件，严格规范书店进校园招标采购流程，刹刹变相推销教辅资料的不正之风。

海曙区纪委监委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账实对照”从严从紧抓好学校乱收费专项治理，检查公办学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强化对民办学校的全面督查。其间，围绕学校收费公示情况，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对相关学校教师及家长进行当面核实，严查学校账内账目是否存在账外违规代收收费情况。

在专项治理工作中，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立足监督的再监督，督促市教育局采用上下联动、学校自查、重点抽检和市级部门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和督查。截至9月底，全市检查幼儿园846所，小学408所，初中232所，普通高中79所，中职学校33所，高校12所，对查办案件中发现的教育乱收费行为予以通报曝光，相关区(县、市)属学校4名教师因违规补课并收费受到诫勉处理，涉事学校校长受到政务记过处分，为推动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教育乱收费问题不单是教育问题，更是民生问题、社会公平问题。我们会继续巩固治理教育乱收费成果，进一步督促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共同促进教育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培育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海曙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联合区教育局对学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邵斌斌 摄)